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宋桂参

曾小飞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亚君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